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珠运输函〔2020〕142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西江干线 省际危险品船运输市场安全生产 2020 年 第一次“双随机”抽查反馈意见的函

广东民生油轮运输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西樵润通达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精神，2020年7月14日至15日，我局组织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了西江干线省际危险品船运输市场安全生产“双随机”抽查，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基本情况

检查组由我局指定人员带队，随机抽取确定检查人员2名，以及企业所在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人员组成。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广东民生油轮运输有限公司、“石油602”船、“石油607”船

以及佛山市南海西樵润通达船舶运输有限公司、“润通油 8”船（该船舶在广西作业，未受检）、“润通油 16”船为本次“双随机”抽查检查对象。通过现场座谈、材料查验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企业经营资质保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和船舶安全管理、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相关台帐记录情况以及《船舶营业运输证》随船携带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当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记录和反馈，并得到相关企业负责人的确认。

从检查情况看，受检企业重视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经营资质保持有效，基本能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组织部署落实上级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安全管理水平相比去年有了显著提高。但存在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个别安全台帐记录签名不规范等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1	广东民生油轮运输有限公司	<p>1. 公司已建立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与控制制度，但未按照制度开展相关工作，无 2020 年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等工作记录。</p> <p>2. 2020 年 1 月 20 日安全生产例会参加人员签名不规范，采用重复的复印件。</p>	<p>1. 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相关工作，补充 2020 年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工作记录。</p> <p>2. 要明确安全生产例会具体要求，督促管理人员做好安全生产例会记录，参会人员签名记录确保真实一致。</p>

2	佛山市南海西樵润通达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总体较好。	
---	--------------------	-----------	--

三、工作要求

相关企业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深入地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和隐患，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工作，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请广东民生油轮运输有限公司对照检查发现的存在问题及相应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于2020年8月20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

（二）请广州市港务局督促、指导企业做好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实，于2020年8月31日前将整改工作核实情况报送我局。

（三）对于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企业，我局将在行业内予以通报，并将按照水路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视情纳入“信用交通”或“信用中国”系统予以公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2020年7月29日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州市港务局	5
--	----------	--------------------	---

求要許工 三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为支持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一核两翼”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升航运服务水平，保障水上交通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在广东省内从事水上运输活动的船舶及其所有人、管理人、经营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政府监管责任，保障水上交通安全。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船舶安全管理

1. 船舶所有人、管理人、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船舶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2. 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规定的船员，船员应当持有相应的适任证书。

3. 船舶应当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4. 船舶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如救生设备、消防设备等。

5. 船舶应当遵守航行规则，不得超载、超速、违章航行。

6. 船舶应当及时报告险情，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7. 船舶应当接受海事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8. 船舶应当参加水上保险，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9. 船舶应当遵守环境保护规定，不得排放污染物。

10. 船舶应当遵守防污染规定，不得随意丢弃垃圾、废弃物。

11. 船舶应当遵守防海盗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自身安全。

12. 船舶应当遵守防恐怖袭击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工作。

13. 船舶应当遵守防突发事件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14. 船舶应当遵守防重大事故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15. 船舶应当遵守防重大风险规定，及时排查风险，采取应对措施。

16. 船舶应当遵守防重大隐患规定，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17. 船舶应当遵守防重大事故调查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18. 船舶应当遵守防重大事故责任追究规定，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19. 船舶应当遵守防重大事故警示教育规定，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安全意识。

20. 船舶应当遵守防重大事故防范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抄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州市港务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